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697號

債　權　人　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耀慶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正博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以在債務人受債權讓與通知前，受讓人對債務人而言，並不具有債權人之地位而得主張債權人之權利，如其竟以債權人之地位，依督促程序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為支付命令之裁定，請求債務人清償債權，即屬欠缺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而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查本件債權人因受讓債權而聲請對債務人陳正博發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1,025,090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債權金額，雖有提出債權證明及債權讓與契約書，惟未提出已將債權讓與一事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又於聲請狀表明以支付命令聲請狀之繕本送達於債務人時為債權讓與之通知，顯見本件債權讓與尚未合法通知債務人，且債權讓與之通知，民法第297 條第1 項定明定應由讓與人或受讓人為之，不得責由法院代以送達書狀或讓與證明文件予債務人之方式為通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49 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債權讓與既未經合法通知債務人，則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請求，自不能准許，應予駁回。另本件債權

人既因受讓而取得債權，且此債權亦已取得債權憑證，債權人實無另行聲請支付命令裁定之必要，只須將債權讓與一事合法通知債務人，使債權讓與對債務人發生效力，即可據該債權憑證向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